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尹銓興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通過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6.	通過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b>特別決議案</b>		
7.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指涉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一律須經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